

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  
**112年度「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」計畫**

112年5月1日訂定

**壹、目的：**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高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長期照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意願，增進個案及照顧者專業服務知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貳、主辦機關：**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）。

**參、實施期間：**112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

**肆、執行單位：**桃園市長照管理中心

**伍、申請資格：**與本府簽訂特約長期照服務契約書，服務項目為「專業服務」之服務單位。

**陸、給付條件：**提供設籍本市長照個案，且未曾使用專業服務者第1次使用專業服務之部分負擔費用，由本局核撥費用給提供服務之單位。

**柒、實施方式：**經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以下稱 A 單位)個案管理人員及個案共同討論，擬訂使用碼別，由 A 單位核定專業服務。

**捌、經費核撥：**

一、檢具以下文件：

- (一) 經費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二) 專業服務民眾確認單(附件2)。
- (三) 領據(附件3)。
- (四) 服務機構匯款切結書(附件4)，無則不需檢附。

(五) 民眾未付部份負擔/專業服務費用切結書(附件5)。

二、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於次月10日前備妥以上文件，送本局辦理請款核銷作業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112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若經費罄則公告停止受理。

附件1.

### 經費申請表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 字號	居住行 政區	個案類 型 <sup>*1</sup>	專業服 務碼別 <sup>*2</sup>	長照福 利身分 <sup>*3</sup>	申請補 助費用 <sup>*4</sup>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(可自行增列所需表格)

\*填表說明：

1. 個案類型：長照個案、非長照個案。
2. 專業服務碼別：CA07、CA08、CB01、CB02、CB03、CB04、CD02。
3. 長照福利身分：一般戶、長照中低收(1.5~2.5倍)、長照低收(未達1.5倍)、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(未達1倍)。
4. 支援費用：

碼別	一般戶	長照中低收 (1.5~2.5倍)	社會救助法低收 入戶(未達1倍)
CA07、CA08、 CB02、CB03、CB04	240	75	0
CB01	160	50	0
CD02	320	100	0

附件2.

### 專業服務民眾確認單

個案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別：一般戶 中低 低收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／手機：

居住地址：

復能啟程／目標：

服務碼別：CA07 CA08 CB01 CB02 CB03 CB04 CD02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次數	服務日期	服務提供時間		服務提供者 簽章	個案或家 屬簽章	簽章者與 個案關係
		開始(起)	完成(迄)			
1						

(可自行增列所需表格)

註：個案或家屬簽名時，請確認服務單位是否已填妥完成服務日

期、時間及服務提供者簽章。

機構大小章：



附件4

服務機構匯款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機構名稱)\_\_\_\_\_，同意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將長期照顧服務之專業服務補助費用，直接匯存入立切結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(分行)：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

帳 號：

戶 名：

1. 本切結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2. 本切結書一經簽認即適用立切結書人在貴局所有款項之給付，立切結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將主動通知貴局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(機構名稱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機構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5

## 民眾未支付第1次使用專業服務部份負擔費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案家)\_\_\_\_\_，未支付第1次使用專業服務

之部分負擔費用予服務提供單位\_\_\_\_\_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

個案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